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精神，积极落实《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坚持红利以现金分配，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高度重视，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此次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463,609,699.00 元）的比例为 3.36%。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或有担保事项的

议案。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昌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 5.26 万元。华昌公司剩余注册资本能够覆盖华昌公司债务，同意为华昌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或有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担保之外未有其它担保。

截止 2017 年 3 月 8 日，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偿还 15,000 万元贷款及相关利息，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规定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价值观，融合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主要参、控股公司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梳理、完善管理流程与制度，能够有效地提升内部管理的精细度和控制力。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所做工作及成果，为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持续健康发展夯实了管理基础。

独立董事：耿小平、张圣怀、李华杰、吴秋兰、陈巍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